

证券代码：430401

证券简称：声威电声

主办券商：东吴

证券

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198 号（狮山资产经营公司工业园 8#厂房）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沈文策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规范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及《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 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熙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康思思、张月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熙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